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36號

債 權 人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承租高空作業車之釋明文件資料(如承租書影
本)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即莊佩卿之記載是否有
誤?並補正債務人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
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
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